

[公告]108年4月26日壽會貴字第1080402402號函令修正

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內容

民國107年6月13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107條及增訂107條之1，並於民國107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修正後之法條內容如下：

第一百零七條

以未滿15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零七條之一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【保險法第107條之1修正實施前依據或準用修正前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以非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之有效契約，如需提高保險金額，請以保單契約變更或投保新契約方式提出申請，惟須依據本公司契約內容變更相關規定與核保規則辦理。】